🦀 花師教育學院

97 學年度第1 學期花師教育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記錄

壹、時間:97年11月20日(星期四)下午16時

貳、地點:視聽教育館 202 會議室

參、主席:吳院長家瑩 記錄:陳慧鳳

肆、出列席人員:饒見維、陳添球、劉唯玉、王采薇(代理)、王應棠、高台茜、范 熾文、吳福源、張威克、石明英、林坤燦、楊熾康等代表

伍、主席報告事項:

- 章 這段日子以來,大家辛苦了,看到大家都如此認真且有心想將本院經營成一個富有品質且受人敬重的團隊,很感動。我要說,跟大家一齊工作,真是一件幸福愉快的事,我也相信將來院史是不會忘記我們在這一段時間所做之努力的。我們期盼達成的願景是:努力將教育學院經營成在全國教育學院中是受敬重有貢獻且名列前茅的學院,同時也為新東華大學更美好之存在,盡我們一份的責任。
- 關係花師教育學院未來發展之兩大事項,正積極準備中,其一是教育學院大樓 設計準則在高台茜所長及林如瀚主任之努力下,已接近完成,今天也以提案呈現,請繼續提供寶貴意見。其二是優質師資培育方案,在劉唯玉主任的努力下, 已經教育部核准,目前該小組正積極規劃中,盼明年五月完成招生與制度規劃, 使本院實施之公費制度能於99學年度正式推行,至於其他有關課程、教學、學習之規劃仍將繼續進行,請劉主任補充報告。
- ◆ 弱勢教育學之研發為本院今後之焦點方向,配合學報「教育與多元文化研究期刊」之發行,盼五年後有一些創新性的貢獻出來。
- ◆ 本院各系學程化及各系所整合方案已日漸清晰明朗,感謝各系所之努力全力配合。
- 院網頁與CIS識別系統正委託施清祥老師與國教所博班研究生黃秀雯進行規劃 及精緻化,而院之介紹折頁則請田明璋老師幫忙設計,請秀雯說明一下院徽之 設計情況,也請大家多給些意見,以使她的設計更符合我們之期盼。
- ◆ 轉型計畫本院分配到一千萬補助,各系所申請到的計畫案已正積極執行中,這 對本院未來之競爭力將有幫助,也感謝各系所之努力。有關各計畫執行之效益

🍁 花師教育學院

及進度也盼在下次院務會議中請各計畫主持人分享一些成果及內涵,以能享用受彼此所擁有之知識寶庫。

陸、會議決議案記錄:

第一案 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擬將院務會議委員分組,各組選擇較關切之院發展相關議題,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以使本院之發展在院務代表共同努力下,走向更理想的境界,請審議。

- 一、原則上每位代表選擇一組參加。
- 二、擬設置的組別,初步構想是包括:招生與組織組、圖書與期刊組、學生學習與創業組、教師學術研究支援組。(請針對院潛存問題解決所需之組別再提出想法)

決議:

說明:

- 一、設置組別分:招生與組織組、圖書與期刊組、學生學習與就業輔導組、教師學術 研究組、校友服務與聯絡組。
- 二、每組人數以四至五人參加為原則,若出現參加人數過多的組,則再進行協調。

第二案 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為增進本院教師在校級與院級參與之普遍化,有關教師擔任各委員會委員合宜之 最高上限,怎樣訂定?請審議。

說明:本校及院委員會眾多,經由選舉後,往往會產生個別老師同時被選上好幾個委員 會代表的情況,這不但會加重教師個別的負擔與負荷,且會帶來參與機會之不均 等,這種情況是值得正視的,故特提出來討論。

辨法:

- 一、初步建議:每位教師最多以擔任兩個委員會代表為主。
- 二、遞補方式與程序該如何決定,請進一步討論及提建議。

決議: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 花師教育學院大樓設計準則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學院大樓設計準則,為高台茜所長及林如瀚主任參照政大附中湯校長志明學院建築建議研擬規劃(請參見第三案:附件)。
- 二、為使學院建築具實用性與美觀性,請系所提供各專用教室之細部需求,俾利建築 設計及監工之用

決議:大樓設計準則增修之建議事項,如附件。

第四案 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花師教育學院學術組織架構調整方案,請 討論。

🍁 花師教育學院

說明:學校於 97/11/12 校規會臨時提案:審議本院 99 學年度國民教育研究所整併及建議課程系更名乙案,擬就 99 學年度學術組織架構調整方案,再提本次會議討論確認。

決議:99 學年度本院組織架調整如下表,並再提校規會審議:

教育學院學術組織架構調整方案

九十九學年度		
單位 序	學術單位及招生班別	備註
1.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學士班) 暨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專班、 教碩班*2) 暨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碩、博士班) 暨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博士班)	 1.一系三所。 2.原國民教育研究所、教育研究所(壽豐校區)、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整併為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3.教育研究所(壽豐校區)於98學年度起停招。 4.科學教育研究所於98學年度起調整至花師教育學院。 5.國民教育研究所稱專班為週末班。 6.國民教育研究所教碩班為暑期班,分「語文教學碩士班」及「體育教學碩士班」。(此兩班目前只是掛名於國教所,將適時回歸於目
2.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學、碩士班) 暨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教碩班)	前開課之中國語文學系及體育學系)申請改為國民小學師資培育之學系
3.	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 暨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碩、博士 班;教碩班)	 新增博士班 99學年度起申請改為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 教育階段職前特殊教育師資合流培育學程
4.	體育學系(學、碩士班;進學班)	99 學年度起申請改為中等學校(體育科)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學系
5.	幼兒教育學系(學、碩士班;進學班、二年 制進學班、碩專班)	

※班別簡稱:

學士班:學 碩士班:碩 博士班:博

進修學士班:進學班 碩士在職專班:碩專班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教碩班

第五案

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體育學系

案由:99學年度本院申請增設、調整師培學系計畫書案,請審議。

【討論1】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申請轉為國小師資培育之學系計畫書。

97-1-2 院務會議記錄

🦀 花師教育學院

【討論2】特殊教育學系申請培育中等教育階段職前特殊教育師資計畫書。

【討論 3】體育學系申請培育中等教育師資培育學系計畫書。

決議:

- 一、計畫書已經系級送外審及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 二、三案修正後通過,各計畫書請三系依會議建議事項進行修改,並依規定期限送教 務處。

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u>第六案</u>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案由:99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申請增設博士班計畫書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修正後通過,請特教系依會議建議事項進行修改,並依規定期限送教務處。

第七案 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學院學報編輯與發刊事宜,請 討論:

【討論1】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多元文化研究期刊徵稿辦法(草案)。

【討論 2】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多元文化研究期刊發刊辦法(草案)。

【討論 3】《花大學報》第 26 期後續出刊作業,原承辦單位-教務處通識組表示, 因 96 學年度聘請之編輯委員已於 97 年 8 月屆滿,是否由學院權責追 認編委會任期延至 97 年底?又該期接受投稿件數 39 件,經論文初審 後,有 4 篇確定接受可刊登,尚有 7 篇為[可考慮接受],本期決定應 刊登篇數?(註:原花大學報主編單位委請提會討論)。

【討論4】其他。

決議:

- 一、基於原《花大學報》投稿者與審稿等作業之信賴原則,雖因合校之故,面臨停刊。 於明(98)年由本學院承續原花大學報之學術精神,改出版《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 多元文化研究期刊》。有關 26 期《花大學報》後續出刊作業,仍請合校前之原教 務處通識組負責循例辦理。
- 二、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多元文化研究期刊徵稿辦法及發刊辦法(草案),提下次院務 會議討論。

第八案 提案單位: 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學術專書出版審查作業要點(草案),請 討論。

決議: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第九案 提案單位: 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學術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 討論。

決議: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柒、散會:19時。